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5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蘇峯桀

蘇文男

一、債務人蘇峯桀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0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由另一債務人蘇文男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蘇峯桀應向債權人給付3,853,8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由另一債務人蘇文男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蘇峯桀應向債權人給付3,834,6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由另一債務人蘇文男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債務人蘇峯桀應向債權人給付32,257元，及其中30,586元部

01 分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73%計算之
02 利息。

03 五、債務人蘇峯桀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其財產強制
04 執行而無效果，由另一債務人蘇文男負清償責任。

05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6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7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8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5 覆。

1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